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28	定点零售药店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购药，提供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 伪造、变造、隐匿、复印、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资料；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五)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骗取基金金额≤3000元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骗取基金金额≤3000元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减轻处罚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基金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不高于2倍(不含本数)。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不含)的医疗保障基金服务。
29	同上	同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并提供真实材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应当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并提供真实材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应当从轻处罚	1.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基金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高于3倍(不含本数)； 2. 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情节且情节严重的，处罚金额2倍。 处罚金额不低于2倍(不含本数)，不高于3倍(不含本数)。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不含)的医疗保障基金服务。
30	同上	同上	初次违法，3000元<骗取基金金额≤1万元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3000元<骗取基金金额≤1万元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从轻处罚	处罚金额不低于2倍(不含本数)，不高于3倍(不含本数)。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不含)的医疗保障基金服务。

吉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个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监管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1	<p>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将本人的医保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 重复享受医保待遇；</p> <p>(三) 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倒卖，或者将享受医保待遇时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非法占有，或者通过非法途径骗取、套取、骗取、套取、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p>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应当不予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p>1.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违法行为；</p> <p>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的违法行为；</p> <p>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基金损失的；</p> <p>4.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从其规定；</p> <p>5.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	/	/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监管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2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将本人的医保凭证交由他人重复使用； (二) 冒用他人医保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三) 利用医保凭证冒名顶替他人享受医保待遇； (四)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 (五)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六)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七)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八)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九)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十)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并积极改正，主动全额退回涉及违法使用的基金。	/	/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3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将本人的医保凭证交由他人重复使用； (二) 冒用他人医保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三) 利用医保凭证冒名顶替他人享受医保待遇； (四)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 (五)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六)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七)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八)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九)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十)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初次违法。	/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4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将本人的医保凭证交由他人重复使用； (二) 冒用他人医保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三) 利用医保凭证冒名顶替他人享受医保待遇； (四)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 (五)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六)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七)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八)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九)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十) 将本人医保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医保待遇受损；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4.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应当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监管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5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将本人的医保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律收益。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立案后、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相关违法资金，并整改相关违法行为的； 2.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1.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2. 暂停联网结算3-6个月。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6			300元≤基金损失<700元的。		1.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2. 暂停联网结算7-11个月。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7			700元≤基金损失<1200元的。		1.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2. 暂停联网结算12个月。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8			基金损失≥1200元的； 2. 具有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节的。		1.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2. 暂停联网结算12个月。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监管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9	(一) 个人以欺诈骗保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的：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二)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三)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电子病历、影像资料、诊断证明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轻处罚 300元≤基金损失<700元的。	处罚金额不低于2倍于取基金额，不高于3倍（不含本数）。	1.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2. 暂停费用联网结算3-6个月。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10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一般处罚 700元≤基金损失<1200元的。	处罚金额不低于3倍于取基金额，不高于4倍（不含本数）。	1.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2. 暂停费用联网结算7-11个月。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1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重处罚 1200元≤基金损失<起刑点的。	处罚金额5倍于取基金额。	1. 责令改正并退回基金； 2. 暂停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